**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
| 組 別 |  |  | | | | |
| 學 號 | 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 | |
| 推薦考試委員  順序 | 考試委員姓名 | A：校內委員 B：校外委員  （含兼任）  ※註明A或B | B. 校外委員（含兼任老師）之現職機關名稱 | 請 勾 選 考 試 委 員 具 下 列 何 種 資 格（請打V） | | | |
|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 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 |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 |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 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|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|
| 具上述資格尚須經會議另定認定基準 | |
| 推薦考試委員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薦考試委員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薦考試委員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薦考試委員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 | | 系主任核章 |  | | |

說明：

1. 請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3 至 5 人。

2. 論文考試委員系內專任教師應占 1 / 3 以上或至少 1 名，校外委員（含兼任老師）應占 1 / 3 以上或至少 1 名，但如本系無相關領域師資時，得經會議通過後，不受限制。

3. 請於每學期開學日前 30 天至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填妥（111-2申請時間：112年1月20日～112年3月2日）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「論文考試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」，送回系辦公室。